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115强清48号

申请人：上海中望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三村45号甲1011室。

诉讼代表人：周逸，上海中望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怡，上海中望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团队成员。

被申请人：上海康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三林路235号20幢507室。

法定代表人：李新富。

上海中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公司）以上海康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年公司）已出现解散事由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康年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通知了康年公司。

本院查明：康年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23日，公司类型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新富，营业期限为2004年7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股东为中望公司、梁丽萍，中望公司持股98.3607%，梁丽萍持股1.6393%。2023年4月20日，本院作出（2023）沪0115破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淮矿

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对中望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4月26日指定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中望公司管理人。2024年4月7日,康年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解散康年公司。康年公司至今尚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中望公司管理人表示,其未接管到中望公司的相关材料、印章等,管理人无法调查康年公司的相关信息,亦无法与另一位股东梁丽萍取得联系,无法对康年公司进行自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康年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康年公司于2024年4月7日作出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故已出现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康年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中望公司作为康年公司股东可以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康年公司进行清算。故申请人中望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中望实业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康年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业亮

审 判 员 季 敏

审 判 员 李 想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岑诗韵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